



2025-KHH-0045

高雄港船舶替代燃料（生質燃油）
加注服務經營契約
（草案）

甲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乙方：○○公司

契約期間：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高雄港船舶替代燃料（生質燃油）加注服務經營契約 （草案）

○○（以下簡稱乙方）為取得高雄港船舶替代燃料（生質燃油）加注服務經營權，以經營高雄港區（含錨區）生質燃油加注業務，經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協議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節 經營標的及範圍

一、本案契約經營項目、範圍及設施規範如下：

（一）經營項目：高雄港船舶替代燃料（生質燃油）加注服務。

（二）經營範圍：高雄港港區（港內及錨區）。

（三）經營規範：

1. 乙方須配合航商業者加注需求並於高雄港提供生質燃油加注服務至少 12 個小時/天。

☐（如乙方非高雄港區現有經營船舶加油業者，須納入此項）

2. 乙方於取得航港局針對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船提供船舶加注燃料設定之申請人資格後，可於高雄港提供生質燃油時一併提供一般燃料油予同一受油船，惟生質燃油加注量與一般燃料油加注量比例須低於 1：3（試營運暨推廣期間為 1：6），且一般燃料油須繳交管理費。

（四）經營設施規範：

1. 加注船舶：

(1)噸數：490 總噸以上。

(2)艘數：乙方自營運日起應至少備有○艘(待公開招商後填入)，並確保實際營運時加注服務不受加注船歲修、損害或異常等狀況影響。

2. 儲槽：

(1)容量：每座儲槽 1,200 立方公尺以上。

(2)數量：備有上述規範之儲槽至少○座(待公開招商後填入)，且須設置於高雄港(後續擴充設置之儲槽亦同)。

第二節 契約期間

二、本契約自簽約日生效，

☐ (乙方已取得 ISCC 認證)並於簽約日起計試營運暨推廣期間，期間以 1 年為限。

☐ (乙方尚於 ISCC 認證申請階段，未完成認證) 並於取得 ISCC 認證日後翌日起計試營運暨推廣期間，期間以 1 年為限。

乙方須於簽約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取證，如未完成取證，得來函展延 1 次、展延期間 3 個月。如展延期滿仍未完成認證申請流程且為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將另行協議之。

乙方應於試營運暨推廣期結束後翌日開始營運，營運期共計 8 年。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開始營運，應於屆期前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報經甲方同意後展延 2 次，每次展延期間為 3 個月；如展延期滿仍未完成營運準備，雙方得另行協議之。

第三節 管理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

三、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一) 乙方應給付甲方下列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 管理費：

(1) 變動管理費：

a. 生質燃油：

試營運暨推廣期間之航次均免向甲方繳納變動管理費。

自營運日起第 1 至 4 年當年度生質燃油總加注量超過 15 萬公噸，超出 15 萬公噸部分，以每計費噸 50 元計收管理費。

自營運日第 5 年起，以每年每計費噸○元(待公開招商後填入)乘以當年度生質燃油總加注量計收。

☐b. 一般燃料油：(非高雄港區現有加油業者須納入本項規定，高雄港區現有加油業者則無須納入此項)

試營運暨推廣期間及營運日起第 1 至 4 年，以每年每計費噸 50 元

乘以當年度一般燃料油總加注量計收。

自營運日第 5 年起，以每年每計費噸○元(待公開招商後填入)乘以當年度一般燃料油總加注量計收。

(2)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

a. 生質燃油

試營運暨推廣期間之航次均免向甲方繳納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

自營運日起第 1 至 4 年按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每噸計價標準之 5 折（港內每噸 3 元整、錨區每噸 6 元整），向甲方繳納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

自營運日第 5 年起，乙方應依港內及錨區之加油噸量，按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每噸計價標準（港內每噸 6 元整、錨區每噸 12 元整），向甲方繳納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

☐b. 一般燃料油：(非高雄港區現有加油業者須納入本項規定，高雄港區現有加油業者則無須納入此項)

乙方自試營運暨推廣期起，須按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每噸計價標準（港內每噸 6 元整、錨區每噸 12 元整），向甲方繳納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

如乙方於同一航次之一般燃料油加注量與生質燃油加注量比例不符第一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甲方將按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每噸計價標準之 2 倍（港內每噸 12 元整、錨區每噸 24 元整）計收。

2. 港灣業務費：按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以下簡稱國際商港費率標準表）計收。

（二）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調整：

1. 管理費：

（1）變動管理費：每噸計價標準不予調整。

（2）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依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每噸計價標準調整生效之日起調整。

2. 港灣業務費：依國際商港費率標準表調整生效之日起調整。

四、管理費之收取：

（一）變動管理費

1. 自試營運暨推廣期起，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甲方要求格式將前一個月實際加注量（計費噸）及所有加油作業證明文件資料（包括船名、貨名、噸量、開工與完工日期、離靠時間）寄送甲方或透過甲方資訊系統線上即時傳輸方式寄送。

2. 自營運日起第 1 至 4 年，甲方將於各年度終了 3 個月內依據乙方提供

之加注量(計費噸)資料統計前一年度總加注量，如生質燃油年總加注量超出 15 萬公噸，將對於超出 15 萬公噸部分開列計費單計收，乙方應依計費單繳費期限給付。

3. 自營運日起第 5 至 8 年，生質燃油之變動管理費以 1 個月為 1 期，每 3 個月計收 1 次，乙方應依計費單繳費期限給付。

4. ☐ (非高雄港區現有加油業者須納入本項規定，高雄港區現有加油業者則無須納入此項) 乙方自試營運日起計收一般燃料油之變動管理費，以 1 個月為 1 期，每 3 個月計收 1 次，乙方應依計費單繳費期限給付。

(二) 船舶加油作業管理費：

☐ (乙方為高雄港區現有經營船舶加油業者)

自營運日起，以 1 個月為 1 期，每 3 個月計收 1 次，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所有加油作業證明文件資料（包括船名、貨名、噸量、開工與完工日期、離靠時間）送甲方查核，並應依甲方開立之繳款期限前給付。

☐ (乙方非為高雄港區現有經營船舶加油業者)

自試營運暨推廣期起，以 1 個月為 1 期，每 3 個月計收 1 次，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所有加油作業證明文件資料（包括船名、貨名、噸量、開工與完工日期、離靠時間）送甲方查核，並應依甲方開立

之繳款期限前給付。

五、乙方應依甲方所開計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契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單已寄達。乙方逾期給付時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級距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二)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 (三)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 (四) 3 個月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前項各款期間之計算係依民法規定。

乙方於☐試營運暨推廣期起☐營運日起○、○、○、○月○日(待公開招商完成後填入)前仍未接到計費單者，應即通知甲方補單，乙方逾期未通知甲方補單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接到計費單後如有異議應於 7 日內向甲方提出更正，逾期視為同意甲方之計算結果。

乙方所繳金額不足清償依本契約已發生各項應繳之費用、懲罰性違約金時，應先抵充懲罰性違約金，次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第四節 經營標的之使用、管理與維護

六、乙方不得儲放、運送及加注國家法令禁止之違禁品。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承租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及進

儲下列危險物品：

(一)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IMDG CODE) 所列九大類危險品。

(二) 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前項同意之方式，乙方應提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予甲方審查通過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備查後始得為之，惟進儲物品之作業及管理應依該計畫辦理，如有異動應隨時滾動修正及提報送核。

本節其他補充約定詳附件一「高雄港生質燃料加注作業管理要點」。

第五節 環保、消防、職業安全衛生、治安與保全

七、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治安、保全、安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
等有關法令及港區規定，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生損害他人或甲方權益時，由乙方負所有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且應儘速與受害人協調解決，並將結果副知甲方。如受害人逕向甲方請求賠償或補償，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於甲方指定期限前，出面處理完竣。如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前處理完竣，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八、有關環境衛生維護管理規定：

(一) 乙方應負責契約營運範圍環境之清潔及秩序，不得任意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不得任意排放廢污水於港域內，並遵守有關環保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檢舉或移送交通部

航港局裁處。

(二) 乙方使用水域，應依環保法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污染行為，而致水域污染物濃度有超出「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之情事，該等水域受損或水域復原等相關不利後續使用事宜等費用或損失，均應由乙方負責。

(三)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契約營運範圍內任何處所懸掛旗幟、張貼、設置廣告或類似之設計。

(四) 乙方須遵守「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範，並配合「船舶污染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辦理保險及擬定緊急應變計畫。

九、各類災害通報及港區安全相關規定：

(一) 乙方及其合作與承攬廠商等如有發生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應立即主動通報甲方；如遇有職業災害或其他等事故致人員傷亡時，除應採取必要急救、搶救及相關防災、救災等措施外，須將事故發生經過立即向甲方通報，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交通部航港局當地航務中心，且乙方及其承攬廠商應負雇主之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二) 基於維護國家資源及港區作業安全，乙方應依甲方所訂定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確實辦理。

(三) 為確保作業流程及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乙方應遵守甲方事前所告

知之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如附件二)及現場告示牌、各項公告等安全衛生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 乙方應擬訂、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承攬廠商管理，並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對於其承攬廠商進入契約營運範圍作業時，應實施事前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並要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與應採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乙方如有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事項，除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甲方得檢具違規事項（含照片），移送交通部航港局當地航務中心或當地勞動檢查單位裁處。

十、 乙方如於契約營運範圍內設置資通訊產品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皆不可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非使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亦應控管資安風險。

十一、 乙方如因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任何情形或事故，導致甲方因此遭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之處分，乙方應負責辦理並賠償甲方之損失，如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如致甲方遭受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本節其他補充約定詳附件三「高雄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如與第七條至第十條約定不一致時，依本項附件內容辦理。前述附件如有修正，另以

書面通知方式辦理。

第六節 稅捐及保險

十二、在契約期間內，本契約之各項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等均未含營業稅，營業稅由乙方負擔，除另有約定外，所有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

十三、 保險：

（一）乙方應視其營業內容或業務性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由乙方負擔。

保險金額得參考地方政府消費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投保，但地方政府就場所訂有加重投保金額規定者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如舉辦用火或易燃粉塵活動時，應投保塵爆險。

（二）乙方應提供本條第（一）款保險單副本予甲方，以供查閱。

（三）乙方違反本條規定之義務，或保險金額不足賠償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亦不得要求減免租金與管理費。

第七節 不可抗力情事

十四、 遭受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 (一) 不可抗力情事包含下列事由：海嘯、水災、地震、火山爆發、颱風、瘟疫、政府作為、戰爭、國家間侵略或敵對行為、暴動、叛亂、示威、社會動亂、全國性罷工。
- (二)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義務時，應於該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後合理期限內以書面說明具體事由通知他方，該受影響之一方不負遲延或違約責任。

第八節 轉讓之限制

- 十五、 本契約一切乙方之權利與義務限於乙方行使、負擔。在契約存續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 契約受讓之第三人須為乙方持股 50%以上或乙方投標時之合作聯盟各成員總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專案公司執行本契約營運業務，且專案公司其餘資金來源(含後續增資資金)不得為陸資(含港、澳資)，申請轉讓時須一併函送佐證文件，經甲方同意後方可轉讓。
- 除另有協議外，乙方與前項第三人間之約定與責任，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如造成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第九節 履約保證及違約處理

- 十六、 乙方應提供甲方至契約屆滿時之履約保證金 500 萬元（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

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採支票辦理者，該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甲方為質權人，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甲方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乙方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九十日。

十七、 甲方如發現乙方在契約營運範圍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該情事已無法改善、或經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雖經改善但仍不符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每次 6 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甲方若受有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乙方一年內違反法令或契約累計達 4 次，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如於營運區域引起污染事件，甲方得按情節輕重向乙方請求支付 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乙方一年內第二次再發生污染事件，甲方得再向乙方請求支付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乙方一年內第三次再發生污染事件，甲方得再向乙方請求支付 12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如發生與第一項競合之情形，以本項約定優先適用。

甲方依前項約定請求乙方賠償後，乙方如未依限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甲

方得禁止乙方營業至依約賠償為止，並得依第二十條終止本契約。

十八、 乙方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規定或拖欠管理費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繳納各項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二) 如致甲方遭受罰款之處分或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之。

(三) 前二款乙方應繳納之各項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如逾繳款期限 30 日，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依前項規定扣抵履約保證金後，應通知乙方於 30 日內補足其差額，如不補足，經甲方限期催告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第十節 契約終止之條件及處理

十九、 契約期間內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契約。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終止契約，其終止契約前應給付之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乙方依約應負擔之費用，仍應全額照付，甲方並得沒入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指行政院核定或備查之相關計畫)從事港口發展或

港灣建設必須收回者。

(二)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之任何約定，或不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乙方改善後仍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但乙方未經甲方同意終止契約或中途退租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契約。

(三)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節，致無法履約者，或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契約。

(四)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者。

自營運日起 1 至 4 年各年度總加注量均低於 10 萬公噸，乙方得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

另乙方自營運日起每年生質燃油加注量須達一定門檻(加注量門檻將由甲方另函通知)，如該年度未達門檻，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以書面方式提前終止契約，取消乙方高雄港生質燃油加注服務資格。

二十一、在契約期間內，如因第二十條(一)或(四)款不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

甲方提前終止契約，甲方應於 6 個月前通知乙方，並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預繳未到期之管理費，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

在契約期間內，如因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三)、

(四)款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甲方終止契約時，除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甲方應依第五條變動管理費之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以 6 個月之變動管理費總額(總額計算方式：管理費單價乘以 10 萬公噸)作為向乙方收取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一節 契約期間屆滿之續約

二十二、本契約屆滿 1 年(○年○月○日)前，乙方若有意繼續經營，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擁有本契約優先續約權，經甲方受理後就以下事項評估審酌並核復乙方，如同意續約，由雙方協議另訂租賃契約。如乙方未於契約屆滿 1 年前申請繼續經營，視為不同意續約，本契約於屆滿時無須甲方通知，契約關係當然消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適用民法第 451 條所定之不定期限租賃。

- (一) 管理費繳納狀況及營運情形等履約情形。
- (二) 有無發生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 (三) 有無發生違約情事及其改善情形。
- (四) 是否符合有關港區安全、環保、消防、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五) 是否與港區未來整體規劃及營運發展目標相符。
- (六) 相關經營實績之評估。

乙方如申請續約，在契約屆滿後且續訂新約手續未辦理完成前，得經甲方同意繼續營運，乙方不得主張民法 451 條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有關各項費用之計收、繳交及各項權利義務應依原約之約定辦理，俟新約手

續完成後，費用差額多退少補；惟如新約未達成協議，乙方仍應依原契約第五條之計算方式給付甲方相當於各項費用之合計金額。

第十二節 爭議處理

二十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內容所生爭議，如協商不成，得採仲裁、訴訟等措施處理爭議事項。

前項爭議事項之處理：

(一) 以訴訟方式處理者，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以仲裁方式處理者，應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後，始得提付仲裁。

第十三節 其他約定事項

二十四、本契約係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交通部船舶替代燃料推動期程第一階段，如甲方規劃辦理下一階段船舶替代燃料加注服務招商案時，乙方亦符合各項招商條件時，取得優先議約權。

二十五、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就本契約進行之任何協商或交易須遵守反貪腐相關法律。

二十六、甲方為業務或港區安全需要，得書面通知乙方，將派員瞭解乙方使用狀況或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但甲方所派人員應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乙方要求提示時，應予提供。

二十七、甲方所需之營運資料，乙方應依照甲方規定之期限詳實提供，並對其資

料之正確性負相關法律責任，必要時甲方並得查閱乙方在承租範圍內各項營運行為有關之資料及請乙方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認，乙方不得拒絕。

二十八、本契約存續期間，如有未盡事宜，依商港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或另以協議訂之，相關法令規章如有修正應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依修正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取代簽約前雙方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之效力。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三十、 契約本文及其附件，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契約本文優於契約附件及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三十一、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雙方各執正、副本 1 份。

附件一：高雄港生質燃料加注作業管理要點

附件二：商港區域範圍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附件三：高雄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立契約人：

甲 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統 一 編 號：79356308

代 表 人：總經理○○○

分公司地址：8040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高雄港生質燃料加注作業管理要點

高雄港生質燃料加注作業管理要點

高雄港務分公司 114 年 6 月 23 日高港港字第 1146591507 號公告實施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因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提供商港區域內船舶生質燃料加注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訂生質燃料加注服務業者(以下簡稱加油業者)，應具備交通部航港局同意且經濟部同意備查之加油資格，所提供之油品及加注業者本身均須取得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以下簡稱 ISCC)認證資格，始得於港區經營生質燃料船舶加油業務。
3. 加油業者另應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船員法、航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分公司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要點、高雄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等各法令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4. 未經與本分公司簽訂經營契約者，不得於港區進行生質燃料加注服務業務。
5. 加油業者於港區內設置或租用之儲油設施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職業安全及衛生、環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同意且經濟部同意備查。
6. 基於港區安全及作業秩序，因生質燃料所需摻配之油品，加油業者應優先以船舶方式運送至港區內既有儲油(槽)設施，並提送運油計畫書送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核可，摻配完成之生質燃料，限以油駁船為船舶進行加注。
7. 為確保港區船舶加注生質燃料品質，維護船舶航行期間安全，如加油業者從事之油品摻配業務符合經濟部能源署訂定「酒精汽油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範事項，加油業者應於提送相關經營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時一併提送影本送本分公司備查(包含摻配比率、生產數量及銷售對象，並檢附所購合法化石汽油、柴油之證明文件影本、銷售數量憑證影本、符合產銷計畫之銷售特定對象、對油品需求規格之化驗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 加油業者於提供生質燃料加注作業前，應確保使用單位瞭解油品成分、特性等資訊，並於加油船加油作業前，檢具海關核發之貨櫃（物）運送單及出口報單，送海關稽查組確認加油數量，並送回出口地海關供除帳及備查。
9. 加油業者應善加管理所屬作業員工及使用之儲油設施、船舶機具設施等，如因所屬員工罷工、怠工或操作不當致影響港埠作業而對船方或本分公司造成營運或其他損失，應由加油業者負賠償責任。
10. 加油業者租用或自有之加油船（油品船或油駁船），應依船員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配置合格足額船員（船員應領有有效相關證照）並辦理船員任職簽證及簽訂僱傭契約，經簽證後之船員名單一份送管理單位核備，更換船員時亦同。作業時應遵守航行規定及繫泊安全，如因操作不慎或管理失當，致損毀商港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加油業者負一切賠償責任。
11. 加油業者如有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地址、負責人、資本額之情事，應以書面告知本分公司，另向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應與加油業者申請營運之「公司名稱」一致。
12. 其餘港區加油相關作業規範，依本分公司「高雄港船舶加油作業要點」辦理。
13. 本要點經核定後，以函分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二：商港區域範圍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商港區域範圍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港區環境說明：

港區臨海環境易受強風、高氣溫等天候變化影響，並存在大型車輛、物流及倉庫建築、危險品貨櫃、工程施工、裝卸作業設施密集等場所，具潛在危害風險，爰依法先行告知，進入港區請遵循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二、危害因素：

■ 溺斃	■ 交通事故	■ 物體飛落	■ 高氣溫危害
■ 衝撞	■ 跌倒	■ 感電	■ 墜落滾落
■ 爆炸	■ 被撞	■ 火災	■ 與有害物等接觸

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港區為大型車輛及機具密集作業環境，人員應行走於人員專用道；汽、機車行駛應依規定時速、交通動線及指揮行駛，隨時注意交通安全。
2. 進入港區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並確實扣好頤帶，並穿著反光背心、救生衣等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
3. 人員應依核准動線進出作業地點，僅得於核定作業範圍內活動，未經報備或許可，不得進入其他管制區域。
4. 嚴禁進入碼頭裝卸作業、吊掛作業及其他經標示之管制或警戒區域，不得跨越護欄、警示帶或相關禁入標示。
5. 禁煙火管制區不得使用明火。
6. 注意地面高低落差、不平整、坡道、溝槽、臨時鋪面及濕滑情形，行走及作業時應提高警覺。
7. 注意環境背景噪音可能影響警示聲響或動態狀況之辨識，應隨時留意周遭作業情形。
8. 於臨海或有落水風險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穿著救生衣，並配合設置監視人員、救生設備及通訊器材。
9. 遇豪大雨、雷雨、大浪或發布颱風警報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配合現場應變及通報措施。
10. 戶外作業請加強遮陽、通風、降溫、補充水分並適當休息。

11. 遠離電氣化設備及作業中機械設備；港區內電源(插座)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12. 進入港務公司(特)高壓變電站作業時，應依港務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經通知承辦人員陪同後始得作業。
13. 應遠離纜繩並防範斷裂危害；不得任意碰觸不明固體或液體，隨時注意周邊安全。
14. 作業人員應隨時保持警覺，遇緊急狀況或有安全疑慮時，應立即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並依事前告知之通報方式辦理。
15.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安全衛生規定；如有違反，得立即停止作業並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其責任概由違規單位自行負責。

受告知公司同意事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已就商港區域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及安全注意事項向本公司(即乙方)進行告知。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文件所載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危害告知內容，同意作為進入商港區域及從事相關作業之必要條件，並已確實向本公司(含本公司承攬廠商)、相關施工人員(含所屬公司負責人)，充分告知上述內容，要求其共同遵守；如因本公司未確實告知或未督導所屬人員遵守相關規定，致發生任何事故、損害或違規情事，概由本公司負全部責任。

承租人(乙方)公司名稱：_____

承租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_____ (簽名)

附件三：高雄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高雄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109年7月23日港總安字第1090152447號函訂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管理高雄港區安全及環境維護之目的，同時增進港埠營運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供港區使用者憑以辦理相關業務。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港區使用者係指與本分公司訂有契約之廠商、有契約關係廠商之履行輔助人，及其他持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下稱持有港區通行證者）等進入港區之人員。
- 三、港區使用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時，與本分公司訂有契約之廠商除依本注意事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依契約約定辦理；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港區使用者為有契約關係廠商之履行輔助人時，依民法第224條本文規定，由訂有契約之廠商負同一責任。

其他持有港區通行證者，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處置外，另就本分公司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一）與本分公司訂有契約之廠商如有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業別或開發行為、規模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個案，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 （二）與本分公司訂有契約之廠商不得採階段規劃方式迴避環評程序，如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因開發規模不同（單一個案未達法定面積而累積達法定面積以上）具有辦理環評與否爭議之情形致生任何損失（害），由港區使用者負責。
- （三）與本分公司訂有契約之廠商，如遇有契約終止、提前解約或終止需環評項目之營運等情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本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或審查中）之案件，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或變更。如具有故意遲延或怠為辦理之情形致生本分公司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與污染防治

- （一）港區使用者應遵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依該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報請環保主管機關備查，所需費用自行負責。承租期間除特殊情況由雙方另行約定增加檢測時間外，應於交付土地日起算每3年（當年2月15日前）自主檢測土壤、地下水品質狀況並留存備查。以上需副知本分公司。
- （二）租賃港區土地者於租賃土地周圍及進出口設置具排外性之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或以監視設施或其他適當管理租賃土地之措施代替，以避免遭外力污染租賃土地。並應定

期巡查土地，注意所設置圍籬、阻隔措施、監視設施或其他管理設施，作成紀錄。

- (三) 租賃港區土地者發現租賃土地有遭洩漏、棄置、非法排放、灌注污染物之情形，應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副知本分公司，並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四) 租賃港區土地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污染行為致其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整治場址或具有污染土壤之虞，其損害、污染清運(除)、整治復原等相關程序及不利後續使用等費用或損失，均由港區使用者負責。
- (五) 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結果不符合當時環保法令規定之污染管制標準且港區使用者未提出非可歸責之佐證，港區使用者應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法完成改善。如未能依法令及環保主管機關指示清理改善完成時，本分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法令相關規定代為改善。本分公司代為改善所需費用及其他間接損失，港區使用者應負責支付(賠償)。

六、揚塵管制

- (一)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或以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替代方案，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港逸散性貨物裝卸管理改善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污染防制。
- (二) 其他要求
 - 1. 裝卸作業期間，港區使用者應於船舶與碼頭間放置足夠數量之攔網或檔板以防止貨物掉落港池。
 - 2. 港區使用者應隨時清理灑掃作業區域(含作業機具、車輛之行經路線)，避免車輪輾帶掉落物造成地面色差與揚塵。
 - 3. 運輸車輛離開港區前應經公用或自設洗車台清洗設施清洗車體及輪胎。
 - 4. 運輸車輛之車行路徑有掉落貨物、造成路面色差(含公共道路)等情事，有歸責於裝卸作業缺失者，裝卸業者應負共同責任。
 - 5. 港區使用者於空氣品質緊急惡化警報期間，應配合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及本分公司採行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措施。

七、空氣污染防制

- (一)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辦法，如具法令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設置或變更後，亦應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如有違反情形，應自負相關責任。
- (二) 港區使用者如有工程施工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清掃、灑水及車輛清洗與料堆、土方、裸露地表覆蓋等污染防制措施。
- (三) 港區使用者如發生設備元件異常洩漏(排放、逸散)情形，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並進行監測，除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外，應於事故發生後1小時內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並於5個工作天內提送事故報告至本分公司備查。前述情形倘為依法毋需通報環保主

管機關之情況，亦同。

八、污廢水與底泥污染處理

- (一)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適用對象，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於設立前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包括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稱排放許可證）。污廢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項目限值後，由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逕行排放或暗管排放。本分公司得要求港區使用者提供污廢水處理報表(含水質、量等數據資料)，港區使用者不得拒絕。
- (二) 非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如有污廢水排入本港港池行為，港區使用者應每季於排入點實施排放水質自主檢測(項目由本分公司規定)並留存備查。
- (三) 為防止地面逕流濁度影響港池水質，港區使用者如有工程施工應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並妥善收集逕流廢水作適當沉砂處理，經處理後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項目限值，始得排放。
- (四) 港區使用者於港區作業時，應設置或採行防範場地逕流之阻隔、截流設施或其他防止逕流廢水產生及排放之有效措施，不得將未經處理之逕流廢水直接流入港池。
- (五) 如有揮發性有機物質之作業，港區使用者應設置回收設備與地上式廢液儲存設施，收集之廢液應依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合約及遞送聯單留存備查)，嚴禁流入港池。
- (六) 港區使用者應定期檢查儲槽、地上(下)管線以及污廢水(雨水等)排放設施，並加強作業管理，避免外洩排放污染港池。
- (七) 如因作業或廢污水排放造成港池底泥污染，港區使用者應依本分公司要求負責清理。

九、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清潔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如有違反情形，應自負相關責任。

十、其他

- (一) 港區使用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污染防治計畫或取得各項環保許可，應留存備查。
- (二) 港區使用者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制)設施(備)，如其未能確實達到防治(制)效果時，應自行或遵照環保主管機關或本分公司要求增設或改善。
- (三) 與本分公司訂有契約之廠商違反本注意事項，本分公司得依雙方契約相關條款(比照承租區內違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至解約等處分。
- (四) 港區使用者如因違反相關規定致使本分公司遭受各項損失或增加相關處理費用，港區使用者應一併承受。